

雲林縣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雲林縣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社會設置計畫之新住民服務窗口，114年1-6月服務提供情形如下：</p> <p>一、家庭：共截取（整民）：雲亞發民中心諮詢（次）。縣住畫點人南育至6/20「雲林新計畫據法督教。合佈共社林文化協新服」：雲關、長、雲民協縣眾。</p> <p>二、家庭：共截取（整民）：雲亞發民中心諮詢（次）。縣住畫點人南育至6/20「雲林新計畫據法督教。合佈共社林文化協新服」：雲關、長、雲民協縣眾。</p> <p>三、家庭：共截取（整民）：雲亞發民中心諮詢（次）。縣住畫點人南育至6/20「雲林新計畫據法督教。合佈共社林文化協新服」：雲關、長、雲民協縣眾。</p>	<p>社會設置計畫之新住民服務窗口，114年1-6月服務提供情形如下：</p> <p>一、家庭：共截取（整民）：雲亞發民中心諮詢（次）。縣住畫點人南育至6/20「雲林新計畫據法督教。合佈共社林文化協新服」：雲關、長、雲民協縣眾。</p> <p>二、家庭：共截取（整民）：雲亞發民中心諮詢（次）。縣住畫點人南育至6/20「雲林新計畫據法督教。合佈共社林文化協新服」：雲關、長、雲民協縣眾。</p> <p>三、家庭：共截取（整民）：雲亞發民中心諮詢（次）。縣住畫點人南育至6/20「雲林新計畫據法督教。合佈共社林文化協新服」：雲關、長、雲民協縣眾。</p>

雲林縣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民政處	共設置 20 個以新住民為主的服務窗口： 114 年 1 月至 6 月新住民服務窗口服務各戶政事務所案件共計 207 件。	縮短新住民服務與資源分配使用之城乡差距，提升資源的便利性與可近性，於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轉介及諮詢服務。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衛教諮詢服務，共服務 202 人次。	20 個鄉(鎮、市)衛生所提供新住民未設籍前產前檢查補助與生育調節補助申請及相關衛教諮詢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主署各縣市民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社會處 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關懷訪視次數：電訪 1,000 人次；家面訪 181 人次。 2. 個案管理開案數與結案數：開案 43 案，結案 25 案，共計 68 案，已達年度目標值 75.5%。 3. 建立 8 大項資源網路冊，提供相關連結數：共 174 人次。 二、「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佈建計畫」- 山線服務據點： 1. 新住民山線服務據點設置斗六市，114 年 1-6 月 24 日止。 2. 個案服務：48 案；電訪：241 人次；家訪：162 人次。 3. LINE 大群組：6,802 人次。 4. LINE 個人：754 人次。 5. 粉絲專頁 3 月 27-6 月 24 瀏覽次數 1.9 萬人次。 三、「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家、電訪共計 79 人次。	社會處 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針對不同需求之新住民家庭進行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服務轉介等，強化家庭支持。 2. 接受社政、衛政、勞政等單位之轉介，針對具多元需求之個案進行評估與服務介入，媒合適之在地資源並協助後續轉介，提升服務效率與可近性，促使資源得以有效運用與落實。 二、「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佈建計畫」- 山線服務據點： 1. 本縣山線服務據點提供關懷訪視(家訪及電訪)服務。 2. 對多求其家庭成員，後管理服務。	社會處 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針對不同需求之新住民家庭進行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服務轉介等，強化家庭支持。 2. 接受社政、衛政、勞政等單位之轉介，針對具多元需求之個案進行評估與服務介入，媒合適之在地資源並協助後續轉介，提升服務效率與可近性，促使資源得以有效運用與落實。 二、「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佈建計畫」- 山線服務據點： 1. 本縣山線服務據點提供關懷訪視(家訪及電訪)服務。 2. 對多求其家庭成員，後管理服務。

雲林縣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主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社會處 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連結媒合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9 人次。 「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佈建計畫」-山線服務據點：連結媒合法律諮詢服務（截止 6/20）共計 2 人次。	社會處 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使用相關法扶資源 2. 結合社工或媒合通譯陪伴，提升諮詢過程之理解力與信任度。 「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佈建計畫」-山線服務據點：媒合轉介義務律師諮詢服務。
	六、提供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商、協助之外國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處	114 年度於 8 鄉鎮市 10 所學校開設成基本教育班分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共開設 13 班，對象為本籍高齡失學民眾及新住民，參與研習後，輔導就讀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使未受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失學國民及外籍配偶接受完整國民教育，全程參與國中小學各 3 年，核予畢業證書乙紙。共計 311 人參加（男 32 人、女 279 人），新住民佔 90%，計 279 人（印尼籍、柬埔寨、中國籍、泰國籍及越南籍等特別以越南籍居多）	1. 落實失學民眾、降低本縣不識字率及新住民生活輔導、語言學習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2. 提升新住民在台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和平社會。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社會處	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14 年預	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 雲林縣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規，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情令、移民主義善待各機之為輔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衛福部		計 7 月份辦理，共計 15 小時，預期 25 人;50 人次受益。	一、預計成功培育本縣新銳通譯人力，逐步提升通譯服務量能與語言別多元性。 課程將與警察局合辦，建立跨網絡單位資源運用，課程設計聚焦於實務應用，提升通譯人員實務應變能力。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參與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之通譯員共 23 位，共提供 967 小時服務。 2. 預計於 114 年 10 月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	二、透過新住民通譯員之服務，可促進新住民之醫療利用、相關知識及行為的改變，進一步提供社會支持及生活文化適應。
				社會處	提供子女生活津貼補助新台幣 9 萬 8,007 元整，共 15 人次受益。	透過本府社會處網站，宣導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費、傷病醫療費及返鄉往返機票費等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輔導新住民個案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共輔導 16 人。	針對剛入境新住民輔導 6 個月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羊膜穿刺羊水分析檢查補助共 11 人。	高齡產婦(34 歲以上)檢查胎兒的染色體是否異常。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懷孕新住民婦女共有 25 位，提供生育健康衛教諮詢相關服務。 2. 辦理新住民設籍前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共 58 人次。	協助剛入境、未納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獲得完整的生育醫療照護。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衛生局	1.辦理新住民婦幼健康建卡追蹤管理，共服務16人。 2.提供新住民心理諮詢服務共計8人次。主要求助問題：依序為情緒困擾（佔19%），婚姻調適、心理或精神困擾（各佔15%），家暴受害者（佔12%），生活調適、家庭困擾、創傷經驗調適（各佔8%）與人際關係、自我了解、人生意義、性侵受害者（各佔4%）。	針對新住民收案建卡管理，提供一般性健康指導與生育保健指導。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導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p>一、114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本縣計 40 所學校辦理：</p> <p>1. 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1 月至 6 月計 3 校申請受益人數計 40 人。</p> <p>2.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計 27 校受益人數 1,600 人。</p> <p>3.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計 9 校受益人數計 600 人。</p> <p>二、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109 年度至 113 年度本縣已通過培訓合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共計有 [越南語] 資格班：52 人、進階班：41 人，[印尼語] 資格班：13 人</p> <p>、進階班：10 人，[泰國語] 資格班：6 人、進階班：5 人，[菲律賓語] 資格班：1 人、進階班：1 人，[馬來西亞語] 資格班：1 人、進階班：1 人。</p> <p>三、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山線-海線)受益人數計 600 人。</p>	<p>1.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持續發揮實質效益。</p> <p>2. 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p> <p>3. 改善新住民子女受教育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p> <p>4. 引導新住民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p> <p>5. 共創親師生才能欣賞、尊重及實踐多元文化的行動力。</p>

雲林縣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14 年度於 8 鄉鎮市 10 所學校開設成基本教育班分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共開設 13 班，對象為本籍高齡失學民眾及新住民，參與研習後，輔導就讀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使未受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失學國民及外籍配偶接受完整國民教育，全程參與國中小學各 3 年，核予畢業證書乙紙。共計 311 人參加（男 32 人、女 279 人），新住民佔 90%，計 279 人（印尼籍、柬埔寨、中國籍、泰國籍及越南籍等特別以越南籍居多）。	1. 落實失學民眾、降低本縣不識字率及新住民生活輔導、語言學習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2. 提升新住民在台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和諧社會。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教育部統一於 114 年 7 月-8 月三峽總院區及臺中院區辦理 2 場次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新住民專班師資研習」。	雲林縣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教師優先報名參加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114 年度本縣 2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續辦新住民課程及活動。  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申請經費核定 496,911 元，預計辦理 39 場次，1-6 月共辦理 9 場次，計 351	本縣 114 年度共成立 2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分別由本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及口湖鄉文光國民小學承辦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及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

雲林縣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人次參加。 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申請經費656,980元，預計辦理29場次，1-6月共辦理7場次，計342人次參加。 1-6月參加活動總人數為 693 人次，其中新住民為 186 人次，約佔 27%</p>	<p>兩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各有策略聯盟學校承辦相關活動 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策略聯盟為民生國小、虎尾國小、林中國小、林內國小、建陽國小、崙背國小、大美國小、成功國小、南光國小、石榴國中、淵明國中、公誠國小等。 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策略聯盟為下崙國小、辰光國小、崇文國小等。課程及活動內容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社區教育</li> <li>二、語文學習課程</li> <li>三、人文鄉土課程</li> <li>四、家庭教育課程</li> <li>五、法令常識</li> <li>六、多元培力課程</li> <li>七、政策宣導或其他課程</li> <li>八、中心運作</li> </ul>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家庭多課業課程，提供學習機會。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1. 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 2. 辦理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 3. 對象為新住民家庭及子女  114 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 5 校受益人數計 600 人。	1. 強化家長與子女間的互動，凝聚家庭成員的向心力。 2. 透過新住民樂學母語，落實終身學習教育之理念，提升家庭共學效益。 3. 秉持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並促進家庭為推廣家庭共學母語，以達到關係融洽、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辦理新住民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費用受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持續發揮實質效益。	

雲林縣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益人數計 67,867 人。	
	七、編製新住民語言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新住民及其子女 培力與獎助(勵) 學金計畫：配合 內政部函本縣各 校提出申請。	1. 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 2. 鼓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特殊優秀學生才能。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生兒篩檢疑陽性 與陽性個案追蹤管理 1人。	針對新生兒篩檢疑陽性與陽性個案作追蹤管理。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4 年 1 月到 5 月新住民 0-3 歲子女共篩檢 239 人次。	透過衛生所於預防注射時進行新住民子女兒童發展篩檢。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社會處： 一、未滿 3 歲佔整體通報比率為 42.86 %。 (新住民子女人數為 63 人，0-3 歲為 27 人，故佔新住民整體比率為 42.86 %)。 二、本縣持續落實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並協助轉介相關資源以提供發展遲緩者，早期療育服務。 三、114 年 1-6 月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共計 63 人。 四、114 年 1-6 月 0-未滿 3 歲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共計 27 人。 0-未滿 3 歲新住	社會處： 受理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暨轉介服務，依家庭及能力狀況提供並連結相關服務，並連及安置相關療育資源等早期療育服務。

雲林縣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占整體通報比率為 42.86%。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地方政府	教育處	<p><b>雲林縣新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b>  <b>實施方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凡設籍本縣新住民子女、父母一方為新住民，家戶年收所得未超過 60 萬元。</li> <li>年滿四足歲至未滿五足歲者。但因特殊原因未依年齡就托（學）者，不在此限。</li> <li>幼童每人一學期補助 4,000 元。</li> </ol> <p>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協助本縣新住民子女獲得適當的學前托教服務，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扶持幼童及早學習。</li> <li>補助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li> <li>本年度已補助 12 名，補助經費計已達 4 萬 8,000 元整。</li> </ol>
					<p><b>扶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童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b>  <b>參加對象：</b>弱勢家庭、新住民子女  <b>費用：</b>免費  <b>年齡：</b>國小一年級至國中生</p>	協助需要家庭之學童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使家長無後顧之憂，增加學童適應社會環境與學習能力。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雲林縣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1至6月 理高及人議 理暴議作會次。 114年1至6月安 排義務律師，提 供新住民法律諮 詢服務。	共辦家會工繫場 8場次機暴聯2 連工家庭源被就 社民中心資暴就 家結服務提供人租屋、就 業及通譯等資 源。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社會處： 一、性侵訓練課程於114年6月23日及6月3日辦理，防範於114年6月27日及6月30日辦理，次。	為員工作在專域提升多元技巧，職業知能與專業技能跨領域合作，各4場次性侵犯罪防治訓練、家庭暴力防治訓練及2場次家庭暴力安全防護三、網訓練。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二、家庭教育課程於114年5月21日辦理1場次。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施助，並積極協助其處理入出境、居停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社會處： 一、本處已印製家庭權益書形於社區發展發遊份。二、本處將印製家庭權益書形於警局宣導活動。	印製言被事發，處置家庭權益書如局進行各項宣傳活動。	

雲林縣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3. 於員心放本法福會日大「114暴力會月虎尾辦暴成光解作起暴並睹傷受人。</p> <p>二、於女暨培40府人利於於本廳「114暴力會月虎尾辦暴成光解作起暴並睹傷受人。</p> <p>三、於男培5府人利於於本廳「114暴力會月虎尾辦暴成光解作起暴並睹傷受人。</p> <p>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放置於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觀看次數3,369。</p>	<p>將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放置於雲林縣政府社會處YOUTUB 網頁。</p> <p>3. 於員心放本法福會日大「114暴力會月虎尾辦暴成光解作起暴並睹傷受人。</p> <p>二、於女暨培40府人利於於本廳「114暴力會月虎尾辦暴成光解作起暴並睹傷受人。</p> <p>三、於男培5府人利於於本廳「114暴力會月虎尾辦暴成光解作起暴並睹傷受人。</p> <p>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放置於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觀看次數3,369。</p>

雲林縣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雲林縣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其之重視及包容，並期盼能達到共融、共好等相關觀念。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等對待不同文化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教育處	雕光見影璀璨 30 全國第一個新住民影劇團參加高雄市舉辦雕光見影比賽活動，榮獲優等獎(第二名)	在雲林縣崙背鄉崙背國小成立雲鄉新住民影劇團，全國第一個新住民劇團。 劇團的學員都是新住民，透過一週一次學習著製偶、畫偶、撰寫劇本、燈光、音響操作、中文練習，口白呈現等等，不斷地學習，參加全國皮影戲大賽，榮獲第二名優等的成績，學員們都感動哭了，原來努力堅持的果實是如此甜美。 2.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之文化交流，增進國流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雲林縣市政府 114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